



##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:15—15:00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科技绿洲三期 6 号楼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博先生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5 月 9 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43,139,6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5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2,504,8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40,634,7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155%。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13,457,493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5,012,687 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8,444,806 股。

### 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179,7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99,9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79,7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6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093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6%；反对 45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722%；反对 45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2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093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6%；反对 45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722%；反对 45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2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093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6%；反对 45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722%；反对 45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2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093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6%；反对 45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722%；反对 45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2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093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6%；反对 45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722%；反对 45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2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722%；反对 45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2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722%；反对 45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2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关联股东苏博、杜力耘、陆廷洁、叶磊均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093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6%；反对 45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722%；反对 45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2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093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6%；反对 45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722%；反对 45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2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093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6%；反对 45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722%；反对 45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2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093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6%；反对 45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722%；反对 45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2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王宇流先生、陈玉凤女士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及章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